

##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0年2月5日上午在汕头市龙湖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镜坤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0年1月2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2,930,629.0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人民币12,0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

- (1) 人民币8,749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 (2) 人民币3,251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第五条），同时承诺在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偿还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超额部分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潮宏基盈利能力。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2月5日